

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106年07月01日修訂

- 第一條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(以下簡稱本區處)為有效利用及管理維護各廠區房舍等資產，特訂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場地包括新營廠區中山堂、善化廠區員工活動中心或本區處經管之各廠區核准指定之場地。
- 第三條 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等團體集會或短期性商業活動等及個人喜宴，得申請使用本區處場地，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身分、公司行號證件影本。
- 第四條 申請辦理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：
- 一、非法集會或違背法令規定者。
 - 二、其活動有損本區處場地、建築或設備之虞者。
 - 三、其活動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 - 四、或其他經本區處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- 第五條 使用場次分為上午、下午、晚上及全日四種。
- 一、上午：08時至12時、下午：13時至17時、晚上：18時至22時
全日：08時至22時。
 - 二、晚間各項活動不得超過22時，違反者，半年內取消預約申請資格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填具附件一「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場地使用申請書」，經審核同意後，申請人依附件二「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」規定，一次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。
- 第七條 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區處得終止申請使用，申請人應即停止其使用：
- 一、申請人違反約定使用之用途或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主題不符時。
 - 二、申請人將使用場地一部分或全部轉讓、轉租、租借或與他人交換使用時。
 - 三、申請人將使用場地作違反法令規定之使用時。
 - 四、申請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時。
 - 五、申請人違反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各條款所訂之行為時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屆滿或終止時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返還〈含活動期間產生垃圾及廢棄物清運完畢〉，並經本區處派員驗收無誤。申請人如有違約或期限屆滿未立即回復場地原狀交還，本區處得代為僱工逕行拆除清理或復原，所遺留設備視同放棄所有權，由本區處全權處理，全部拆除清理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

由要求賠償。

第九條 公益弱勢團體特殊優惠：

- 一、 公益弱勢團體來函說明辦理會議及活動目的，經本區處同意者，得酌收基本水電費（每日 1,000 元），免收使用費。
- 二、 有特殊原因經本區處專案簽准者，得免收費用。

第十條 使用場地應依規定及核准日期、時間、內容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惟本區處如有特殊需要或因政府公共目的舉辦活動時，得於事前通知申請人取消場地使用或調整使用日期及時間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，應盡善良管理責任妥善維護場地，使用場地倘非為全日，場地之佈置不得影響下一場次之使用，違者視同違約論。如需臨時安裝各項照明、音響、電器設備時，經本區處同意後，應另行給付電費（計費方式由雙方認定），場地及設施如有毀損或短缺情形，申請人應負修護或損害賠償責任。各項申請活動場地之佈置及相關文宣廣告內容，使用後應立即自行拆除回復原狀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者本區處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：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本區處解除或調整使用，致申請人不能使用者。

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或公共秩序之維護，傷患急救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，均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申請人於使用場地如公開播送聲音或影像，展售品之商標及標示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商標法相關規定，應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所有侵權責任概與本區處無涉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，應受本區處門禁安全管制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場地使用申請書

- 一、使用期間：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天。
- 二、使用場地：新營糖廠中山堂 善化糖廠員工活動中心
其他(_____)
- 三、使用場次：上午(08時-12時)
下午(13時-17時)
晚上(18時-22時)
全日(08時-22時)
- 四、用 途：
- 五、使用費：新台幣_____元整(含電費及法定營業稅)。
- 六、保證金：新台幣_____元整
- 七、若需使用音響或擴音設備請自備，各項使用規定，詳「台糖公司
台南區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- 八、申請人自行臨時架設安裝之各項照明、音響、電器設備應另行給付
電費(計費方式由雙方認定)。
- 九、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
定或肇事情形發生，願隨時接受 貴區處通知停止使用，並負一
切賠償及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十、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身分、公司行號證件影本。

申 請 人：

簽 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經辦：

課長：

副經理：

經理：

附件二

台糖公司台南區處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

位置	時段	使用費	保證金
新營糖廠 中山堂	上午 8時-12時	5,000	
	下午 13時-17時	5,000	
	晚間 18時-22時	5,000	
	全日 8時-22時	10,500	5,000(二天以上)
善化糖廠員 工活動中心	上午 8時-12時	3,500	
	下午 13時-17時	3,500	
	晚間 18時-22時	3,500	
	全日 8時-22時	7,500	4,000(二天以上)
其他	不分時段 8時-17時	參酌本公司固 定資產出租 (借)管理要點 收取。	

備註：

1. 連續使用 14 天以上，除例假日(含國定假日)外，其他時間使用費得以 9 折計價，農曆年假期間不打折。
2. 場地維護清潔工作及垃圾廢棄物清運由申請人負責。
3. 申請使用 1 天以內(含)免收履約保證金，二天以上加收保證金。
4. 喜宴使用時，不分時段，一律依全日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。